

厨房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伊金霍洛旗蒙古族第二幼儿园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东胜区跃启翔酒店用品经销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、信用的基础上就厨房设备配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其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见附表。厨房设备系列：

总价为¥：23935 元，大写：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三、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2024 年 4 月 11 日供货，
交货地点为甲方 使用地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厨房设备质保期为：12 个月。质保期内，所有的配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、维护、更换。

2、乙方供给甲方所使用的物品，甲方应进行验收和检验，货到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未提出异议，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双方约定，但该产品无产品合格证书除外。同时，甲方验收使用行为不免除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规定，乙方应对其产品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在约定的供货期限内，不按约定供货，每迟供一天货品，乙方付给甲方未到货品总价的百分之一违约金（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甲方应按约定付款，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迟到一天货款，应向乙方支付出售货品总价的百分之一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

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乙方提供个体工商户普通电子版发票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蒙古族第二幼儿园



乙方：东胜区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经销部

开户银行：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新日都支行

税号：92150602MACR6FJ59E

账号：750460122000000080812

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王家破社

电话：13947708698

合同签订日：

合同签订日：

货物明细单						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卧式和面机	37.5KG	台	1	7237	7237
2	压面机（铜）	78 型 380	台	1	3300	3300
3	搅拌机		台	1	2758	2758
4	面案工作台		台	2	1880	3760
5	三层烤箱		台	1	6880	6880
	合计					23935

